

#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气字〔2022〕475号

## 关于印发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(CO<sub>2</sub>、CH<sub>4</sub>、N<sub>2</sub>O和CO)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(第一版)》的通知

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广东省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云南省、青海省(生态)环境监测中心(站、总站),唐山市、太原市、鄂尔多斯市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丽水市、济南市、郑州市、深圳市、成都市、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(站)

为落实《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,规范碳监测评估试点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监测连续自动监测采样工作,保障监测数据质量,我站组织编制了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(CO<sub>2</sub>、CH<sub>4</sub>、N<sub>2</sub>O和CO)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(第一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（CO<sub>2</sub>、CH<sub>4</sub>、N<sub>2</sub>O 和 CO）  
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（第一版）》



（联系人：杜丽 010-84943243）